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

建设单位: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6

附图清单：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单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八 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 附图九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十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一 江苏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二 郭猛镇用地规划图
- 附图十三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网站截图
- 附图十四 环评报告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清单：

附件一 项目备案证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附件三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建设项目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五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六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附件七 项目总量购买承诺书

附件八 安全承诺函

附件九 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附件十 水性绝缘漆物质安全性说明书及检测报告

附件十一 危废处理处置承诺书

附件十二 引用的大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综合分析报告

附件十四 产业定位与规划相符性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		
项目代码	2605-320903-89-03-1445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XX	联系方式	139*****87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纬二路南、吉安路西（郭猛镇纬二路8号2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03 分 32.573 秒，北纬 33 度 16 分 13.9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20 汽车发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投资备〔2026〕860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规划名称：《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3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3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批复》（盐政复〔2024〕1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p> <p>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编制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p> <p>近期：2015-2020 年；</p> <p>远期：至 2030 年；相关数据采用 2014 年底统计数据。</p> <p>规划范围：</p> <p>镇域规划范围：郭猛镇行政范围，总面积约 62.42 平方公里。</p> <p>镇区规划范围：东至东干河，南至向阳河，西至西干河，北至纬一路，总面积 644.88 公顷，其中建设用面积 383.81 公顷。</p> <p>产业协调（第二产业）：</p> <p>从比较可以看出，郭猛镇与周边乡镇的工业主导产业各具特色，发展项目各有所长，但是工业的现代化和科技化程度都不高。在未来的发展中，郭猛镇一方面要保持住自己的工业产业特色，并扶持做强，强化主要的产业的主导地位，带动全镇城乡经济的振兴；另一方面，郭猛镇要积极培育新兴产业的发展，力争引入发展现代高新技术产业，来实现在区域工业经济中的崛起。</p> <p>产业发展引导（第二产业）：</p> <p>以“工业向园区集中”的发展思想为指导，同时考虑加强与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的联系以及与镇区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规划镇区的工业统一布置在镇区纬一路以南、双新路以北，龙郭路东侧的区域。</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全民双创园，属于郭猛镇规划工业区范围，符合“工业向园区集中”的发展思想，符合郭猛镇规划。</p> <p>2.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3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规划要求，龙冈镇（包括张庄街道办事处）、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三个乡镇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不得生产和储存危化用品，具体项目实施</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时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评价以及项目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工作。</p> <p>本项目属于“C3620 汽车发动机制造”项目，不生产危化品，不属于仓储类项目，不储存危化品，项目建设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评价，企业安全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对照盐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7400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为5530m，不在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1050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510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1500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380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250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100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2050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600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2400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25100米（至大纵湖）、下延1060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23500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15.95	102.40	318.35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对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水质较好。</p> <p>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滴漆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放，焊锡废气、打标废气（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试机废气经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采用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占土地资源；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电量50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产品属于“十六、汽车—1.汽车关键零部件—混合动力系统专用发动机”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
	<p>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内容，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郭猛全民双创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中所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是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海上运输。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是
<p>3.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其附件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郭猛全民双创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 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 本项目选址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要求。 (3) 项目与周边居民区的距离符合相关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园区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本项目投产后, 加强清洁生产改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对比《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其附件, 本项目所在盐都区郭猛全民双创园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分区类别及范围未发生调整。</p> <p>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都区郭猛全民双创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都区郭猛全民双创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都区郭猛全民双创园，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都区郭猛全民双创园，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都区郭猛全民双创园，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5.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章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p>（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鼓励类项目。</p>
		<p>（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本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绝缘漆，符合要求。</p>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等</p>
		<p>（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处理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VOCs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项目滴漆与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要求。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其他符合性分析	<p>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涉及电泳、涂胶、喷涂、烘干、修补、注蜡等产生VOCs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应符合该文件表1-2中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所使用的水性绝缘漆MSDS及VOCs含量检测报告，其VOCs含量为19g/L，远低于该文件表1-2中“水性涂料”中各类漆料的VOCs含量限值，符合要求。</p> <p>8. 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企业所使用的水性绝缘漆MSDS及VOCs含量检测报告，其VOCs含量为19g/L，低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1“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专项作业车、低速汽车、挂车]”中各类漆料的VOCs含量限值，符合要求。</p> <p>9.选址合理性</p> <p>建设单位通过租用位于盐都区郭猛全民双创园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盐都区总体规划，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规划内的城镇开发区域，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企业拟投资10000万元，通过租用位于郭猛全民双创园建筑面积为2500m²已建工业厂房，建设“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5万台。</p> <p>该项目于2026年5月经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860号，项目代码：2605-320903-89-03-14456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的“7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其中“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发动机制造包括滴漆等工艺，应编制报告表。</p> <p>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相关环境要素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p>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p> <p>单位名称：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p>
------	---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纬二路南、吉安路西（郭猛镇纬二路8号2幢）；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500m²；

总投资：10000万元。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租赁范围南部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租赁范围东北部	
公用工程	给水		422.4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80.1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租赁范围北部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租赁范围西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滴漆与固化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焊锡废气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标废气	/		
		试机废气	收集效率 100% 处理效率 90%	采用三元催化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容积为 3m ³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处理	垃圾桶		若干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租赁范围东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租赁范围东部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台/年)	年运行时数
1	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	5	1980h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1	定子铁芯	5 万	5000	只
2	定子铁芯线架	5 万	5000	只
3	漆包线	26.5	3	吨
4	水性绝缘漆	0.5	0.1	吨
5	引接线	5 万	5000	套
6	无铅锡丝	25	10	千克
7	有孔箱体	5 万	5000	只
8	放油螺塞铝垫片	10 万	1 万	只
9	断机油保护器	5 万	5000	只
10	轴承	10 万	1 万	只
11	丙烯酸酯油封	5 万	5000	只
12	点火线圈转接块	5 万	5000	只
13	控制线	5 万	5000	只
14	线夹	5 万	5000	只
15	增程器室盖	5 万	5000	只
16	气缸盖	5 万	5000	只
17	进气门	5 万	5000	只
18	排气门	5 万	5000	只
19	气门导管油封	5 万	5000	只
20	气门弹簧	10 万	1 万	只
21	进气门弹簧座	5 万	5000	只
22	排气门弹簧座	5 万	5000	只
23	导向板	5 万	5000	只

建设内容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4	摇臂	10万	1万	只	
	25	进气道垫片	5万	5000	只	
	26	隔热板	5万	5000	只	
	27	隔热板垫片	5万	5000	只	
	28	增程器化油器	5万	5000	只	
	29	双步进电机支架	5万	5000	只	
	30	风门步进电机	5万	5000	只	
	31	油门步进电机	5万	5000	只	
	32	双步进电机防水盖	5万	5000	只	
	33	活塞	5万	5000	只	
	34	活塞环	5万	5000	只	
	35	连杆	5万	5000	只	
	36	活塞销	5万	5000	只	
	37	活塞销挡圈	10万	1万	只	
	38	转子	5万	5000	只	
	39	纸箱	5万	5000	个	
	40	汽油	0.16	0.032	t	
	41	润滑油	5	0.8	t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毒性		
	水性绝缘漆	均匀液体，无机械杂质，有轻微的气味，熔点： $\geq 0^{\circ}\text{C}$ 时为液体，沸点： $> 100^{\circ}\text{C}$ ，水中溶解度：完全互溶，水性改性环氧树脂 30%~50%，氨基树脂固化剂 5%~10%，乙二醇丁醚 3%~6%，N,N-二甲基乙醇胺 0~2%，其他添加剂 0.2%~0.5%。	不易燃	无数据		
汽油	透明液体，可燃，馏程为 30°C 至 220°C ，主要成分为 $\text{C}_5\sim\text{C}_{12}$ 脂肪烃和环烷烃类，以及一定量芳香烃，具有较高的辛烷值（抗爆震燃烧性能），并按辛烷值的高低分为 90 号、93 号、95 号、97 号等牌号。	易燃	无数据			

建 设 内 容	润滑油	闪点 120-340℃，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000)，相对密度 0.85(空气=1)，分子量 230-500，油状液体，淡黄色或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出现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		
	注：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名称为“水性绝缘树脂”，其属于绝缘浸渍漆类涂料，全文以“水性绝缘漆”来进行说明，相应工艺也以漆类涂料进行说明。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所属工序
	1	定子绕线机	YSRS-CXO02G1	1	台	绕线
	2	定子绕线机控制系统	YSRX-CXO02G1	1	套	
	3	自动滴漆机	ZDG190-60	1	台	滴漆与固化
	4	手持式焊锡机	80W	3	台	焊锡
	5	增程器组装线	定制设备	1	条	组装
	6	零部件组装线	定制设备	1	条	
7	压床	定制设备	1	台		
8	耐压测试仪	RK2672AM	4	台	测试	
9	台式激光打标机	DKF-50WB-RC	1	台	打标	
10	试机台架	定制设备	1	台	试机	
<p>2.4 公用工程</p> <p>(1) 给水：</p> <p>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p> <p>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中企业管理服务-商贸办公写字楼中无中央空调定额值 80L/人·d 计，年工作 264 天，则生活用量为 422.4m³/a。</p> <p>(2) 排水：</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量为 380.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建 设 内 容	<p>(3) 供电</p> <p>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0 万千瓦时，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p> <p>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7.5 小时，年生产 264 天，年工作时间 1980 小时。</p> <p>2.6 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占地 2500 平方米，厂区南部生产区，主要包括绕线区、滴漆与固化区、装配区、测试区、打包区，西部为成品区，北部为原料区和办公区，在租赁范围东部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危废暂存间，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p> <p>2.7 周围环境概况</p> <p>本项目通过租用位于郭猛全民双创园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共计 4688.75m²，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租用面积 2500m²，其他部分由江苏宏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及盐城市仁宏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厂房东侧为江苏神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佳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绿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荣光路，荣光路北侧为江苏祥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距离建设单位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的新星村六组，距离约 230m。</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因涉及商业机密，不予以公示 图 2-1 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因涉及商业机密，不予以公示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滴漆与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 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	焊锡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打标	颗粒物	
			滴漆与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绕线		废漆包线 S ₁₋₁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拆解		废漆包线 S ₁₋₂			
润滑油包装		废润滑油包装桶 S 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 ₃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 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包装		废水性绝缘漆桶 S ₅			
试机		废催化剂 S 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 ₇	环卫清运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有关 的原 有环 境污 染问 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通过租用位于郭猛全民双创园内的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之前未进行工业化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污染问题，无环境投诉情况存在，满足项目建设条件要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表2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表2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 ³		
	日平均	12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PM _{2.5})	年平均	30 μg/m ³		
	日平均	60μ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计)	年平均	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100μg/m ³		
	1小时平均	25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二级浓度限值	
	日平均	300μg/m ³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如下：</p> <p>2024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16微克/立方米、44微克/立方米、29.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5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314天，优良天数比率87%。</p> <p>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考核，盐都区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的结论不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TSP、NO_x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双菊风机有限公司年产风机10000台套、电机5000台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分别为2024年4月25日—4月28日，2024年9月26日—9月28日，均连续三天，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与本项目厂址直线距离约14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3-2。</p>
--------------------------------------	---

表 3-2 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	污染物	采样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 ₁	TSP	24h	0.3	0.167~0.183	61	0	达标
G ₁	NO _x	24	0.1	0.020~0.047	47	0	达标

由表 3-2 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NO_x 的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图 3-1 建设项目与引用的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3.1.2 水环境质量

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属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建设项目周边中干河、四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河，纳污河流新洋港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20
	3	NH ₃ -N（mg/L）	≤1.0
	4	TP（mg/L）	≤0.2
	5	TN（mg/L）	≤1.0
	3.1.3 土壤和地下水质量		
	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区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II类，地下水水质较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1.4 声环境质量			
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属于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郭猛全民双创园内，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保护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新星村六组	120.056531	33.271668	居民	NE	230	255 人	
孙英村六组	120.062002	33.266531	居民	ES	470	10 人		
南侍村六组	120.064277	33.271672	居民	E	480	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规定的二类区域	
<p>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滴漆与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详见表3-7。															
	无组织废气：															
	滴漆与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标准。详见表3-8。															
	焊锡、打标产生的颗粒物，滴漆与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试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3-9。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 排气筒</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0.5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0.5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简称 VOCs。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本文件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2) 废水																

运营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最终排入新洋港。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3-10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
pH（无量纲）	6.5~9.5	6~9
COD	≤500	≤30
SS	≤400	≤10
NH ₃ -N	≤45	≤1.5(3) *
TP（以P计）	≤8	≤0.3
TN（以N计）	≤70	≤10(12) *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2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9〕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的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p> <p>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应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p>
---	---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无。</p> <p>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p> <p>（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5.23×10⁻⁴t/a，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6.64×10⁻⁴t/a。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盐都区总量中调配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p> <p>（2）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后废水总量380.16t/a，化学需氧量0.0912t/a、悬浮物0.0380 t/a、氨氮0.0076t/a、总磷0.0011t/a、总氮0.0152t/a。</p> <p>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污水排放量为380.16t/a，化学需氧量0.0114t/a、悬浮物0.0038t/a、氨氮0.0006t/a、总磷0.0001t/a、总氮0.0038t/a。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平衡。</p> <p>（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	--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 烃	0.0084	0.031	/	0.0008
	无组 织	厂界	颗粒物	0.0021	0	/	0.0021
			非甲烷总 烃	0.0014	0	/	0.0015
			氮氧化物	6.64×10 ⁻⁴	0	/	6.64×10 ⁻⁴
水污 染物	生活 废水	DW001	废水量	380.16	0	380.16	380.16
			COD	0.1140	0.0228	0.0912	0.0114
			SS	0.0570	0.0190	0.0380	0.0038
			NH ₃ -N	0.0114	0.0038	0.0076	0.0006
			TP	0.0011	0	0.0011	0.0001
			TN	0.0152	0	0.0152	0.0038
总量 控 制 指 标	生活垃圾			2.64	2.64	/	0
	废漆包线			0.053	0.053	/	0
	废包装材料			5	5	/	0
	废活性炭			0.8076	0.8076	/	0
	废催化剂			0.050	0.050	/	0
	废润滑油包装桶			0.250	0.250	/	0
	废水性绝缘漆桶			0.020	0.020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通过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滴漆与固化废气 G₁，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 G₂、打标废气 G₃，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试机废气 G₄，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p> <p>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 滴漆与固化废气</p> <p>本项目水性绝缘漆用量为 0.5t/a，根据所用水性绝缘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g/L（见附件十），水性绝缘漆密度为 1.013g/cm³，则水性绝缘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094t/a，本次环评以其全部挥发计。自动滴漆机为封闭式设备，在自动滴漆机工件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对滴漆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滴漆与固化工序工作时间为 1320h/a，则 NMHC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84t/a，产生速率为 0.0064kg/h，产生浓度为 3.1943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3194mg/m³。</p> <p>未收集到的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7kg/h。</p> <p>(2) 焊锡废气</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使用无铅焊料（本项目使用无铅锡丝），焊接过程中的</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023g/kg-焊料，本项目无铅锡丝用量为 25kg，则焊锡工序产生颗粒物量为 10.058g/a，产生量微乎其微，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 打标废气</p> <p>激光金属打标是一种利用激光束在金属或其他材料表面形成永久性标记的技术，其原理是通过改变材料化学物理性质或烧蚀特定区域，实现图案、文字等标识的精确刻印。打标环节污染物为颗粒物，设计打标线宽为 1mm，打标深度为 0.03mm，打标速度为 10mm/s，年运行时间为 264h，工件密度约为 7.3g/cm³，则激光打标环节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21t/a，产生速率为 0.0078kg/h，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4) 试机废气</p> <p>发动机安装至试机台架，连接管路后点火试机，试机过程中因汽油在发动机内燃烧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2 可知，“产品出厂热态试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和二氧化硫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汽车发动机废气中有害物质重量”，汽油发动机气缸燃烧 1000kg 燃料排放有害物质（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重量分别为 26.6kg、33.2kg。</p> <p>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增程发动机 5 万台，采用抽样方式进行试机，抽样率为 20%，试机量为 10000 台/年，试机过程的汽油用量为 0.02L/台-样机，则汽油用量为 200L，约 0.16t/a。试机废气采用三元催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根据《三元催化器转化效率诊断方法研究》（曹石等，机械制造，2021，59（9），12-15），三元催化器对于碳氢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氮氧化物的转化效率均在 90%以上，本次环评以 90%计，试机工作时间为 600h/a。</p> <p>综上，试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5.23kg/a、</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6.64kg/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9kg/h、0.011kg/h，经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引至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5.23×10^{-4}t/a，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6.64×10^{-4}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kg/h、0.001kg/h。</p> <p>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基本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标准 mg/m³</th> <th>速率标准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滴漆与固化</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3.194</td> <td>0.0064</td> <td>0.0084</td> <td>0.3194</td> <td>0.0006</td> <td>0.0008</td> <td>5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r> <th>措施名称</th> <th>风量 (m³/h)</th> <th>废气收集效率</th> <th>废气处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2000</td> <td>90%</td> <td>90%</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处理“淋涂室”（即本项目滴漆工序）、“烘干室”（即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均包括“活性炭吸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表 25，处理“检测试验”（即本项目试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为“三元催化氧化”，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滴漆与固化废气，采用三元催化器处理试机废气，均为可行技术。</p> <p>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3。</p>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标准 mg/m ³	速率标准 kg/h	滴漆与固化	非甲烷总烃	3.194	0.0064	0.0084	0.3194	0.0006	0.0008	50.0	2.0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措施名称	风量 (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	90%	90%	是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标准 mg/m ³	速率标准 kg/h																																														
	滴漆与固化	非甲烷总烃	3.194	0.0064	0.0084	0.3194	0.0006	0.0008	50.0	2.0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措施名称	风量 (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	90%	90%	是																																																	

表 4-3 本项目完成后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120.059093	33.270175	15m	0.2	30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性：</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排气筒内径为 0.2m，计算可知，排气筒内废气流速为 17.7m/s，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p> <p>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p> <p>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4.1.2 中规定：“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故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是合理的。</p> <p>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考虑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治理措施损坏等情况下的排放，收集效率仍以设定收集效率计，处理效率以最不利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 计，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见表 4-4。</p>						
	表 4-4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非甲烷总烃	3.194	0.0064	<4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p>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见表 4-5。</p>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坐标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78	0.0021	2500	8	120°03'32.573"	33°16'13.924"
	非甲烷总烃	0.0017	0.0014				
	氮氧化物	0.001	6.64×10 ⁻⁴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滴漆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试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经三元催化器处理后，经密闭管道引至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焊锡、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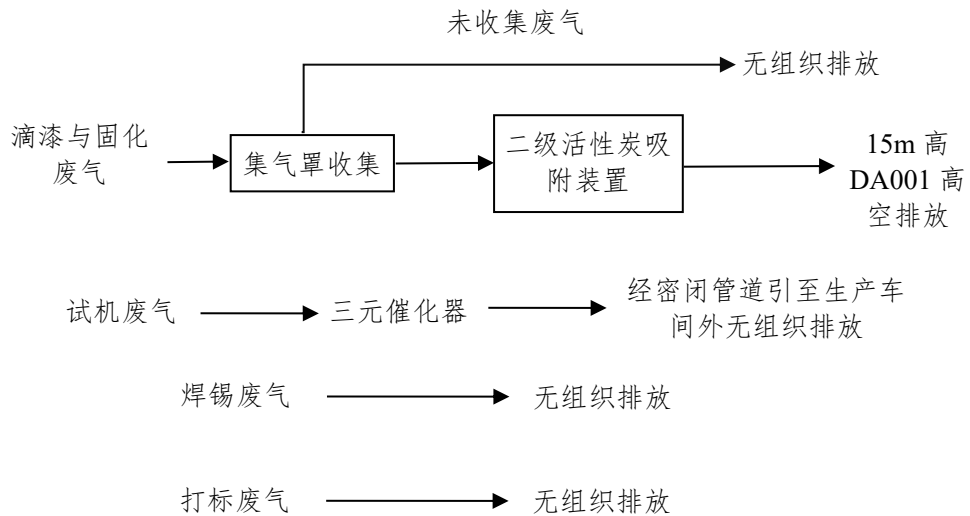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大、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p> <p>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95%，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技术，去除效率取90%具有可行性。</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4-6 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技术规范</p>
1	<p>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本项目企业涉VOCs工艺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操作，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为90%，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放，符合要求。</p>
2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装置，并由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更换、处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入装置气流速度低于1.20m/s。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 ³ 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滴漆与固化废气，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温度约为25-35℃左右，无颗粒物进入处理装置。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建成后，按要求准备活性炭厂家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见下文）。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DA001取200；</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p> <p>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取2.8746</p> <p>Q—风量，单位m³/h，DA001取2000；</p> <p>t—运行时间，单位h/d，取5。</p> <p>经计算，T_{DA001}=695.7天</p> <p>根据计算结果，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695.7天/</p>		

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每天最长运行时间为 5h，取较小值，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4 次。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三元催化器

当高温的汽车尾气通过净化装置时，三元催化器中的净化剂将增强 HC 和 NO_x 气体的活性，促使其进行一定的氧化-还原化学反应，THC（非甲烷总烃）化合物在高温下氧化成水（H₂O）和二氧化碳；NO_x 还原成氮气和氧气。有害气体变成无害气体，使汽车尾气得以净化充分。三元催化器类似消声器。它的外面用双层不锈薄钢板制成筒形。在双层薄板夹层中装有绝热材料石棉纤维毡。内部在网状隔板中间装有净化剂。净化剂由载体和催化剂组成。

载体一般由三氧化二铝制成，其形状有球形、多棱体形和网状隔板等。净化剂实际上是起催化作用的，也称为催化剂。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铑、钯。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构成了净化剂。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0.5}$,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p> <p>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9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p>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面积	高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78	2500	8	0.9	0.580	100				
	非甲烷总烃	0.0017			2.0	0.013					
	氮氧化物	0.001			0.25	0.461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以后也不得建设。

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厂界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4.2 水污染物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380.16t/a，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表 4.2.2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COD 取值范围为 150~400mg/L，SS 取值范围为 100~200mg/L，NH₃-N 取值范围为 20~40mg/L，TN 取值范围为 20~50mg/L，TP 取值范围为 2~7mg/L。本次环评 COD 取值 300mg/L，SS 取值 150mg/L，NH₃-N 取值 30mg/L，TN 取值 40mg/L，TP 取值 3mg/L。

4.2.2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10。

表4-10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利用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0.16	COD	300	0.1140	化粪池	240	0.0912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 管至盐城 市苏水水 务有限公 司集中处 理
		SS	150	0.0570		100	0.0380	
		NH ₃ -N	30	0.0114		20	0.0076	
		TP	3	0.0011		3	0.0011	
		TN	40	0.0152		40	0.0152	

4.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水处理方案

① 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三格式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三格化粪池的出水。

表4-11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浓度 (mg/L)	300	150	30	3	40
去除率 (%)	20	33	33	0	0
出水浓度 (mg/L)	240	100	20	3	4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为40%~50%、SS60%~70%、TN不大于10%、TP不大于20%，根据王立东等《改进型农村三格化粪池的污水处理性能》（《环境工程学报》，2020年10月，第14卷，第10期），化粪池对NH₃-N的去除效率为66.82%~74.17%，本次环评所取去除效率远低于以上数值，建设单位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量方面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盐城高新区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位于世纪大道与冈沟河交汇处西北侧，服务范围为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主要负责处理区域内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15000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接管污水量高峰期为11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48m³/d，近期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水量分析可行。

（2）水质方面

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水解+CASS+絮凝沉淀”，设计处理水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具体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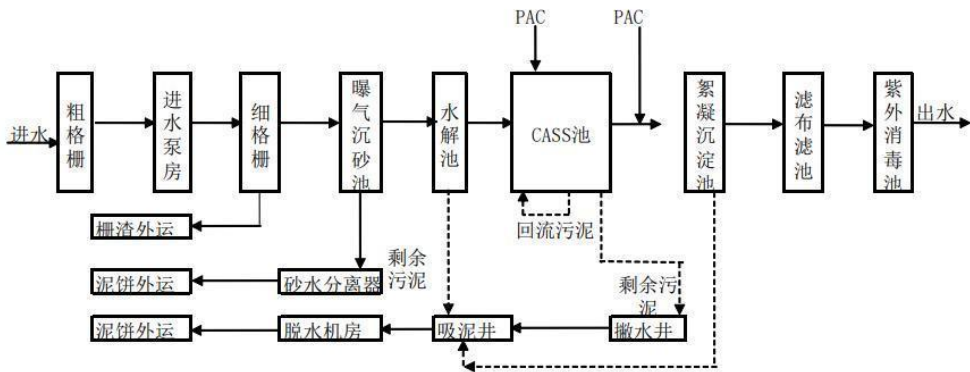


图 4-2 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p> <p>(3) 接纳范围及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p> <p>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满足接入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项目废水接管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水量、水质、工艺等角度看，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p> <p>3.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p> <p>(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59220	33.270981	0.108	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段	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12)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4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5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240	0.3456	0.0912							
	SS	100	0.1440	0.0380							
	NH ₃ -N	20	0.0288	0.0076							
	TP	3	0.0043	0.0011							
	TN	40	0.0576	0.0152							
4. 废水监测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自行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噪声主要来源于定子绕线机、台式激光打标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65~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4-16。

表4-16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 (工段)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持续时间
1	定子绕线机	1台	80	绕线	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60	7.5h/d
2	自动滴漆机	1台	75	滴漆与固化		≤60	
3	增程器组装线	1条	70	组装		≤60	
4	零部件组装线	1条	70			≤60	
5	压床	1台	70			≤60	
6	台式激光打标机	1台	75	打标		≤60	
7	试车台架	1台	80	试车	≤60	2h/d	
8	风机	1台	80	废气处理	隔声罩、减震底座	≤60	5h/d

4.3.2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65~80dB（A）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的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4.3.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

①可按式（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

运营期环境影响影响和保护措施	<p>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1)$ <p>式中：</p> <p>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p> <p>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R——房间常数；$R=S\alpha / (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②可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i</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2)$ <p>式中：</p> <p>L_{pl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i>N</i>个声源<i>i</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p>L_{pij}——室内<i>j</i>声源<i>i</i>倍频带的声压级，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③可按式（3）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i>S</i>）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3)$ <p>式中：</p> <p>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i>S</i>）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p> <p>$L_{p29}(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p> <p>S——透声面积，m^2。</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4.3.2.2 预测点处A声级的计算

预测点处A声级可根据式（4）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s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4.3.2.3 预测点处贡献值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通过式（5）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5)$$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经预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17。

表4-17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51.2	65	达标
2	南厂界	54.1	65	达标
3	西厂界	49.7	65	达标
4	北厂界	48.4	65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的噪声源由定子绕线机、台式激光打标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声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表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L_{eq}	1 次/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4 固体废物</p> <p>4.4.1 产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水性绝缘漆桶。</p>	
	<p>(1) 生活垃圾</p> <p>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日为264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2.6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废漆包线</p> <p>本项目漆包线用量为26.5t/a，废漆包线（包括废漆包线S₁₋₁和S₁₋₂）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2%，产生量为0.053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3) 废包装材料</p> <p>指漆包线、各类室盖、垫片等原辅材料的包装材料，每万件产品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量约 1t，则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量为 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4) 废活性炭</p> <p>根据上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 次/a，每次更换量为 200kg，吸附的有机物量为 0.007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07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5) 废水性绝缘漆桶</p> <p>本项目水性绝缘漆用量为0.25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则产生水性树脂桶10个，每个桶重2kg，则废水性绝缘漆桶产生量为0.020t/a，废水性绝缘漆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6) 废润滑油包装桶</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生产的产品中需要添加润滑油，润滑油用量为0.1kg/台-产品，根据项目产能可知企业使用润滑油5t/a，润滑油包装规格为2kg/桶，则共产生废包装桶2500个/a，每个包装桶质量为0.1kg，则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0.25t/a。

(7) 废催化剂

试车废气采用三元催化剂处理试车废气，三元催化器中的催化剂每年更换5次，每次10kg，年更换量为0.05t。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19。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2.64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漆包线	绕线、试机	固态	漆包线	0.053	是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	5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8076	是	
5	废水性绝缘漆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	0.020	是	
6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	0.250	是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0.050	是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2	废漆包线	一般工业固废		/	S17	900-099-S17	外售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	S17	900-005-S17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废水性绝缘漆桶			T,In	HW49	900-041-49	
6	废润滑油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7	废催化剂			T	HW50	900-049-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固废产生情况</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投产后，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 一般工业固废</p> <p>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3) 危险废物</p> <p>废催化剂、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2.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对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加强台账管理，完善贮存设施建设，落实转运转移制度管理措施，不断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等。</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容积可行性分析：在租赁范围东部建设有一个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建设单位产生的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p> <p>需要在厂内暂存的固废量为5.053t/a，一般固废间储存能力按照以1t/m²计，最大储存量为10t，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p> <p>(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及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东部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m²。</p> <p>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p> <p>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做到以下几点：</p> <p>①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p> <p>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④应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p> <p>⑤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p> <p>⑥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p> <p>⑦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⑨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p> <p>⑩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容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1.3076t/a。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收集袋进行袋装暂存，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润滑油包装桶在危废间内堆放。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一个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最大储存量为 10t，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可满足项目投产后危险废物的暂存。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水性绝缘漆桶	HW49	900-041-49	租赁范围东部	10m ²	堆放	10t	一年
2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袋装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水性绝缘漆桶、废催化剂。</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p> <p>4.5 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化粪池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p> <p>4.5.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原料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p> <p>(2) 分区控制措施</p> <p>① 污染防治区划分</p> <p>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原料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p>
--------------	--

表 4-19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化粪池、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厂房其他地面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原料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4.6 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本次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的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p> <p>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风险源</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大储存量 (t)</th> <th style="width: 15%;">临界量 Q_n (t)</th> <th style="width: 25%;">q_n/Q_n</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区</td> <td>汽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128</td> </tr> <tr> <td>2</td> <td>润滑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2</td> </tr> <tr> <td>3</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td> <td>废水性绝缘漆包装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r> <tr> <td>4</td> <td>废润滑油包装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5</td> </tr> <tr> <td>5</td> <td>废催化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td> </tr> <tr> <td>6</td> <td>废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076</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Q_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608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风险源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原料区	汽油	0.032	2500	0.0000128	2	润滑油	0.8	2500	0.00032	3	危废暂存间	废水性绝缘漆包装桶	0.020	100	0.0002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0.250	100	0.0025	5	废催化剂	0.05	100	0.0005	6	废活性炭	0.8076	100	0.008076	Q_n					0.0116088
	序号	环境风险源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原料区	汽油	0.032	2500	0.0000128																																												
	2		润滑油	0.8	2500	0.00032																																												
	3	危废暂存间	废水性绝缘漆包装桶	0.020	100	0.0002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0.250	100	0.0025																																												
	5		废催化剂	0.05	100	0.0005																																												
	6		废活性炭	0.8076	100	0.008076																																												
	Q_n					0.0116088																																												
<p>汽油、润滑油临界量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油类物质”计算；各类危废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以 100t 计。</p> <p>由上表可知，Q 值=0.0116088，Q 值<1，则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表 4-21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p> <p>③评价等级</p> <p>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风险潜势态</th> <th style="width: 20%;">IV+、IV</th> <th style="width: 20%;">III</th> <th style="width: 20%;">II</th> <th style="width: 20%;">I</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ccc; text-align: center;">简单分析 a</td> </tr> </tbody> </table>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p>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p>																																																		
<p>(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p> <p>本项目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p> <p>(3) 环境风险识别</p> <p>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区的汽油、润滑油、水</p>																																																		

性绝缘漆，以及危废间的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间的废包装材料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原料区	纸箱、水性绝缘漆、汽油、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等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3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	大气	周边居民
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COD、SS、NH ₃ -N、TP、TN	泄漏	水、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原辅材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火灾发生，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水和土壤；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

水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的液态物料泄漏，泄漏的可燃物料发生火灾后，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的生活污水等，会对建设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的液态物料泄漏，泄漏的可燃物料发生火灾后，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的生活污水等，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场地附近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①企业投产前，应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p> <p>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p> <p>③建设单位使用的汽油、润滑油、水性绝缘漆、纸箱等，以及作为固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可能引发火灾，处理火灾过程中的废水，可能发生外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可能发生泄漏。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p> <p>④规范汽油、润滑油、水性绝缘漆、纸箱原辅材料，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p> <p>⑤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p> <p>⑥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相关要求。</p> <p>风险防范设施建设：</p> <p>①消防措施</p> <p>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已根据消</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p> <p>b.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p> <p>②截流措施</p> <p>a.在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企业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沙袋等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隔离、堵截，防止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漫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p> <p>b.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及时切断雨污管网排放，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p> <p>c.突发事件结束后，对消防废水等进行收集，根据其性质进行处理处置。</p> <p>(6) 分析结论</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1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达盐城市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原料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域,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p> <p>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p> <p>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排污许可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项目运行后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污。</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p> <p>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p> <p>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p>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p>
--------------	---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表所示：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车使用 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不是用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综上，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请登记管理类别。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 成后全 厂排 放量(固 体废 物产生 量)⑥	变化 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08	/	0.0008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21	/	0.0021	/
		非甲烷总 烃	/	/	/	0.0014	/	0.0014	/
		氮氧化物	/	/	/	6.64×10 ⁻⁴	/	6.64×10 ⁻⁴	/
废水	废水量		/	/	/	380.16	/	380.16	/
	COD		/	/	/	0.0912	/	0.0912	/
	SS		/	/	/	0.0380	/	0.0380	/
	NH ₃ -N		/	/	/	0.0076	/	0.0076	/
	TP		/	/	/	0.0011	/	0.0011	/
	TN		/	/	/	0.0152	/	0.0152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2.64	/	2.64	/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漆包线		/	/	/	0.053	/	0.053	/
	废包装材料		/	/	/	5	/	5	/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8076	/	0.8076	/
	废水性绝缘漆桶	/	/	/	0.020	/	0.020	/
	废润滑油包装桶	/	/	/	0.250	/	0.250	/
	废催化剂	/	/	/	0.050	/	0.050	/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860号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5-320903-89-03-14456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 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 郭猛镇纬二路南、吉安路西（郭猛镇 纬二路8号2幢）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位于郭猛镇纬二路南、吉安路西（郭猛镇纬二路8号2幢）建筑面积为 2500m ² 工业厂房，购置定子绕线机、定子绕线机控制系统、自动滴漆机（水性绝缘漆）、手持式焊锡机、增程器组装线零部件组装线、压床、耐压测试仪、台式激光打标机、试机台架等设备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研发和制造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5万台的生产能力。主要工艺流程：绕线、滴漆、固化、焊锡、打标、组装、试车、测试、打包。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5-07

附件二：环评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生态环境部令1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李经理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928666202406260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055174008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0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志成	住 所	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环保节能科技产业园 荣光路八号二幢
经 营 范 围	内燃机及配件、园艺机械、水泵、发电机组、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辅助发电系统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6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示法人身份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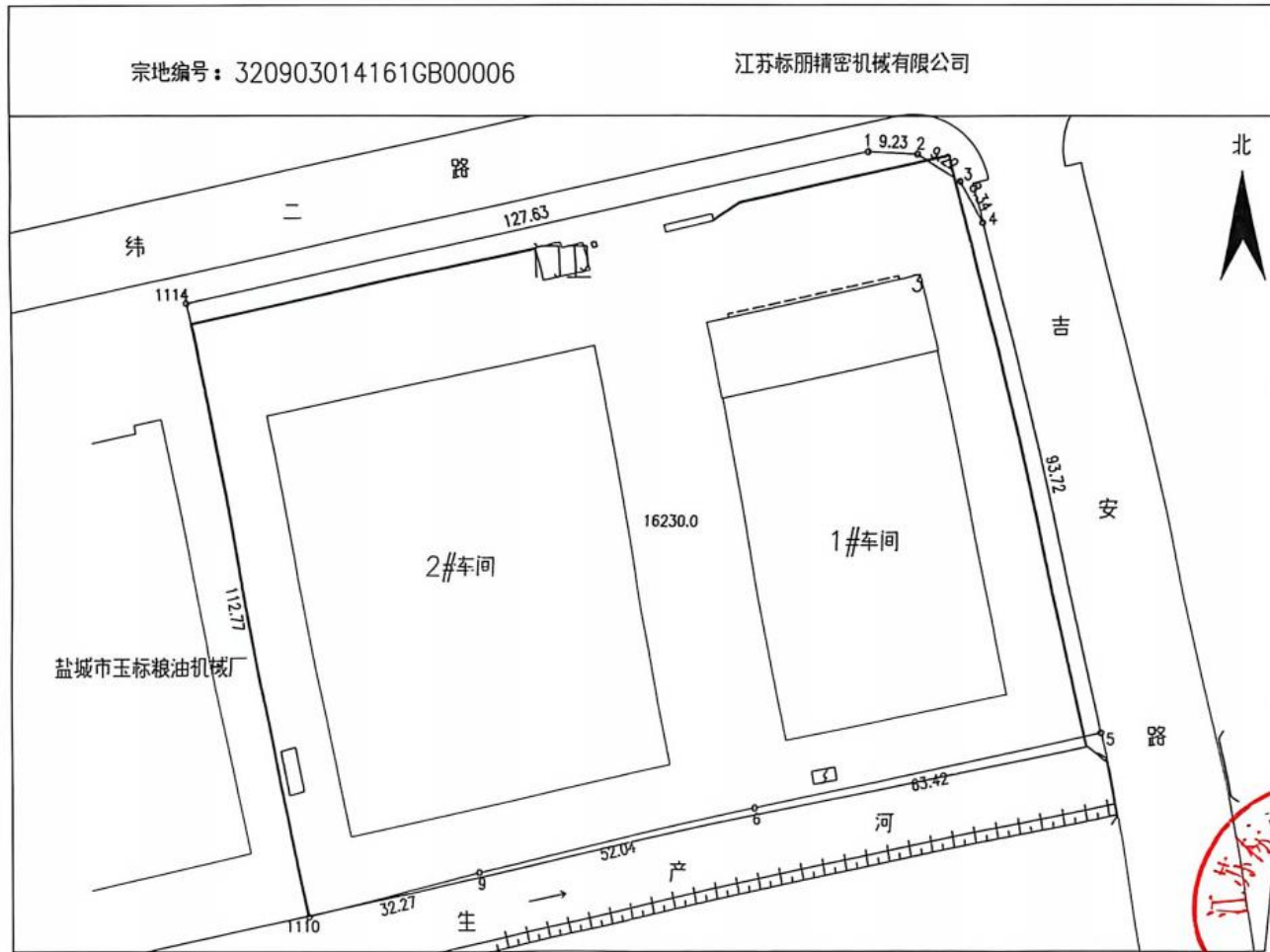
附件四：建设项目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苏(2016)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4418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苏标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幢、2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纬二路8号2幢	
不动产单元号	S20903 014161 6800006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1623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688.7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04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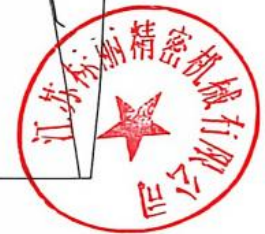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 2016年8月31日

1:1000

绘图员: 徐军

审核日期: 2016年8月31日

审核员: 韩兵



房屋分层分户图

丘号		结构	钢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幢号	2	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			
户号	2	层次	1	建筑面积, m ² 4688.75			
坐落	市区都郭猛镇孙英村七组、新星村六组江苏标匠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比例尺	1:800	成果号	*	幢编号	4316	房间编号	588846

盐城市盐都区房产测绘中心



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苏标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承租方：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乙方因生产需要，向甲方租赁厂房，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租赁资产、租金数额及租赁时间

1、乙方承租甲方位于郭猛镇环保节能科技产业园荣光路八号厂房内中心路西侧二幢车间（第一幢东西长约为 20.5 米，南北长约为 77 米。第二幢东西长约为 20.5 米，南北长约为 42 米），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同时免费提供办公楼第四层共五间（含公用卫生间）供乙方办公使用，办公楼电费另收费。

2、租期三年，从 2024 年 3 月 10 日起到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3、租金：每年租金 48 万元。

二、租金支付方式

1、甲方 2024 年 3 月 6 日已将厂房交付给乙方，2024 年 3 月 10 日起算租金。乙方首批支付当年租金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 3 日内开出租赁发票给乙方，合计 48 万元。第二、三年租金在当年的 2 月 20 日前支付。

2、甲方账户：1041.....95 开户行：农行盐都支行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租赁厂房线路布置等基础配套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水、行车等基础设施，电力使用部分甲方现有变压器 250KV。给乙方使用，不够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3、甲方允许乙方在不破坏原房体结构的条件下，对所租用的区域进行自行设计与安装，车间跨之间的隔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及承担，尽量做到整体一致。

4、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涉入驻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5、甲方如无故要求乙方提前结束租赁，甲方需承担乙方合同租金 20%违约金。

6、租赁结束后，甲方给予乙方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续租，须提前半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租金及租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消防完好及消防通道畅通，环评手续到位，



工厂外的消防通道服从甲方管理，禁放物品、乱停车辆。

2、乙方必须保证承租甲方资产的完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租赁期间使用相关设备的维护保养均由乙方承担。

3、生产用水、电费、物业管理、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承租甲方的资产列入自己的注册资本或转租、转借、抵押、担保和卖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抵偿其他债务。

5、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在租赁期间，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

6、乙方必须认真抓好项目生产前的环评审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如因安全和环评出现问题，则与甲方无关。

7、乙方必须按约定期间交付租金，租金交付一律以现汇结算，不得以资产抵偿，如乙方租金延迟缴纳在一个月之内的，每天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两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腾让出厂房，搭建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合同变更与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双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一方违约赔偿另一方合同租金的20%。

2、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国家征地拆迁等以及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统一规划。

3、租赁双方如发生纠纷，通过协商解决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3月3日

2024年3月3日

江苏益翔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益翔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关于《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附件六：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附件七：项目总量购买承诺书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号）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1日



附件八： 安全承诺函

安全承诺函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知晓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制定环境应急监测计划，落实危险源应急事故收集处置设施，设置相关应急闸阀等安全措施等）和可能存在的各项安全风险。我单位承诺，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 〇 月 〇 日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修改《关于对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意见

盐城北美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万 m³/d 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收悉，经研究，形成以下意见：

一、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工艺和建设方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应规定，你单位必须从中深刻吸取教训，承担相应违法责任，增强环保意识和法制意识，并确保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环境管理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对《关于对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修改如下：

1、《意见》中第二条修改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尾水经专用输送管道，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严禁任何废水外排入附近水体和设置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放口。

2、《意见》中第四条修改为：在项目所在区域未经区域环评审批确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前，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3、《意见》中其余未作修改部分继续有效，其中涉及相关环保管理规定需调整的核准事项应另行申报环保部门核准，涉及行政区域外的环境管理要求，以有权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三、在上述修改的基础上，根据对你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的审查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现要求你公司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m³/d项目，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号)要求的情况下，做到：

1、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针对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已建设和规划中的工业项目情况，客观分析工业废水的水质，充分论证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改变与服务区域废水的现实相符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你公司设计方案须立即申请环保部门审查，涉及的工艺改变应须向原核准、备案部门申请变更。

2、积极与市政部门联系沟通，加快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尾水管道建设，以保证与项目实施进程的及时衔接。在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未实际贯通运行、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的专用输送管道未能现实性建成投运前，严禁项目调试、运行。

3、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项目必须征求厂界周围居民可行性的意见，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在建设、生产过

程中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应立即排查分析原因并无条件整改，通过环境监察部门现场核查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4、项目须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意识，特别注重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环保要求立即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并采取有效环境风险监控措施，避免尾水事故性排放。环境风险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未经环保部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项目不得调试、运行。

5、项目须充分论证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在叠加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包括已运行、已建和拟建的项目）尾水环境影响的基础上，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一步论证，论证文件在项目调试、运行前报环保部门审查该项目环境可行性。

6、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你公司运营本项目应具有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且资质证明文件须报我局检查，你公司应在相应资质通过检查后，方可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四、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建设单位须每月向环境监察部门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试生产核准、是否申请验收（监测）及其它等。对项目产生的污泥须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合法按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并按要求上报环保部门。项目在接纳任何工业废水前，须报环保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不得接纳。

五、目前省、市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新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整治政策，若相关政策出台，项目的环境管理将按新

附件十 水性绝缘树脂物质安全性说明书及检测报告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0840QY-5D 水性绝缘树脂产品安全技术 (MSDS)

说 明 书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嘉兴市秀洲区工业区

电话：0573-82792001 传真：0573-82791711 邮编：314031

E-mail:Qinghejy@vip.163.com

<http://www.Qinghe-material.com>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0840QY-5D 水性环氧绝缘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The water based epoxy insulation resin

生产企业名称：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区福特路

邮编：314031

电子邮件地址：Qinghejy@vip.163.com

传真号码：0086-573-82791711

技术说明书编码：QH023

生效日期：2019年10月20日

化学事故咨询应急电话：0086-532-7889090

消防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086-573-82521941

第二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组成：有机无机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水性改性环氧树脂、氨基树脂、乙二醇丁醚、自来水等。

有害成份：

主要成分	组成含量 %	CAS No:
水性改性环氧树脂	30-50	25085-99-8
氨基树脂固化剂	5-10	9003-08-1
乙二醇丁醚	3-6	111-76-2
N,N-二甲基乙醇胺	0-2	108-01-0
其他添加剂	0.20-0.50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潜在的健康危害：

眼睛：长时间接触其蒸汽可使眼睛受轻度刺激

皮肤：长期或多次接触到皮肤可引致轻微刺激。

食入：吞食超量仍可造成伤害。

吸入：与蒸气的一次接触，不可能造成危害。



影响身体（器官）的效应：无数据

畸胎学（出生缺陷）：无数据

对繁殖的影响：无数据

可燃性：不易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立即用流动清水持续清洗

皮肤：冲水或淋浴洗去

食入：如被吞食，立刻寻求医疗协助

吸入：把伤者移至清新空气处。咨询医护人员

医生注意事项：无特别解毒剂。应给予看护。医生需根据病人的反应作出判断，给予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殊灭火程序：无

灭火介质：二氧化碳、灭火干粉和泡沫、黄沙

避免介质：不可直接注水

灭火指示：疏散人员远离火场。隔离火场及禁止不必要的人进入

消防员保护设备：佩戴正压自携式呼吸器（SCBA）和穿著救火保护装备（包括头盔，衣服，靴和手套），如果没有保护设备可供使用或没有使用保护设备，应于具保护的区域内或在安全距离处救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保护：隔离该地带。

环境保护：避免流入下水道，雨水排水道，表面水和土壤。

清理：使用吸收材料把泄漏物清理乾淨。用塑料桶回收或用沙等材料吸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产品管理：避免使用会生锈的容器，建议不锈钢或塑料类容器。产品处理热时，需要附加抽风。

贮存：不使用时，应把容器拴紧。储存在阴凉通风处，避免接近 0° 以免结冰。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或局部抽风，避免雾气太大。

个人防护设备：

眼/面部的保护：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时使用化学品级安全护目罩。

手皮肤保护：如果长时间或经常地接触，使用防护化学品手套。

呼吸道保护：不需要。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均匀液体，无机械杂质。

气味：轻微的气味。

蒸气压：无数据

蒸气密度：无数据

熔点： $\geq 0^{\circ}\text{C}$ 时为液体。

沸点： $> 100^{\circ}\text{C}$ 。

水中溶解度：完全地互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在建议的条件下贮存是稳定的。

应避免的情况：避免接近 100°C 高温，高温时会释放出蒸气。

与其他材料的不相容性：避免与氧化剂接触，与汽油、甲苯不相容。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

皮肤：无。

食入：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数据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非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以下事项仅适用于所提供的产品。若产品已与其它物质混合，则可能要遵循其它废弃方法。

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都须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

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按 IMDG CODE 和我国《小型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包装方法：塑料桶、密封大口镀锌桶。

运输注意事项：有车蓬防止日光曝晒。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按一般化学品的相关法规要求。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化学危险品实用手册》
《散装液体化学品水运与港口仓储管理》
《汽车运输危险物品名表》
《常用化学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危险物品名表 GB12268-90》

填表时间：2019年10月20日

填表部门：技术品管部

填表人：戴霞春

数据审核单位：总师办

修改说明：根据现有资料编写，不足数据，有待查到后补充。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扫一扫 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浙品码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11004162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水性绝缘树脂

委托单位
CUSTOMER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水性绝缘树脂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Model 等级 Grade	0840-n /	商标 Trademark	祺阳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2022.9.13	批号或编号 Serial No.	220913
委托单位 (客户) 名称 Name of Customer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福特路 328 号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抽样者 Sampling Organization	/	抽样基数 Number of Samples	/
抽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	抽样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	500 g
送样者 Sample(s) Deliverer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判定依据 Decision Criteria	/		
检测依据 Test Requirements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 1 项, 详见报告内页。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Condition of Sample(s)	样品符合检测要求, 均匀流体。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Test Location	下沙检测基地
检测结论 Test Summary	依据上述检测依据, 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 提供实测数据。  Test Seal 批准日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Approval		
备注 Remarks	/		

批准:
Approved by

王睦格

审核:
Verified by

姜涛

编制:
Compose

周雨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序号 Serial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含量/(g/L)	/	19	/	/

以下空白 TEST REPORT END



声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的内容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二、本报告未盖本机构红色检测专用印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测专用印章、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机构接受的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
- 五、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本机构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 六、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未完整使用本报告全文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及业务联系方式

下沙检测基地：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300号（310018）**网址：**http://www.fytest.com

联系电话：（业务部）0571-86839998、85127775（传真）

（办公室）0571-85025102、85022906（传真）

附设国家质检中心：

国家化学建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皮革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国家预包装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国家电子商务消费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电子邮箱：fywb@fytest.com

申诉电话：0571-85125768、85122061（电商业务）

附设省质检中心：

浙江省黄金珠宝饰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电动车辆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智能技术质量检验中心

11号大街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6号（310018）

业务范围：保温类、水泥及水泥制品、陶瓷及石材、金属及制品、油墨

联系电话：0571-86918254、86918255（传真）

电子邮箱：gjhxc@fytest.com

七格实验室(机械轻工)：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115号13号楼（310018）

业务范围：车辆及零部件、机械五金类、玩具类、燃气及燃气用具类、玻璃类、安防产品、健身器材等

联系电话：0571-85225771、85125167（传真）

电子邮箱：fyjqg@fytest.com

七格实验室(信电工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115号5号楼4楼（310018）

业务范围：智能建筑、道路交通、公共安全、信息技术

联系电话：0571-85025213、85125199（传真）

电子邮箱：gjlw@fytest.com

七格实验室(金属制品)：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115号6号楼（310018）

业务范围：金属、钢铁产品类、建筑钢结构类、有色金属产品类

联系电话：0571-85809698、85809598（传真）

电子邮箱：fyjs@fytest.com

杭职实验室(微生物、抗菌防霉)：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68号（310018）

联系电话：0571-85127726、85127775（传真）

美妆小镇实验室(化妆品、毒理)：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长桥南路12466号美妆小镇美妆大厦八楼（313000）

联系电话：0571-85589438、85129826（传真）

萧山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933号三楼（300018）

萧山产业园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兴路158号长三角珠宝产业园A幢5楼（311215）

吴山实验室：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376号2楼235-237（310002）

业务范围：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仿真饰品类

联系电话：0571-85027049、85027049-216（传真）

0571-86070521（产业园）、85352836（吴山）

电子邮箱：zjgem@fytest.com

柯桥实验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安华路68号诗韵商务楼（安昌）（312030）

柯桥精工广场实验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精工广场11幢（精工）（312030）

业务范围：纺织品及其制品类、染料料类

联系电话：（安昌）0575-85641133

（精工）0575-84131981

电子邮箱：fyfz@fytest.com

诸暨实验室：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C04（311804）

业务范围：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

联系电话：0575-87779860

电子邮箱：zjgem@fytest.com

嵊州实验室：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388号科特创业中心科特大楼A座6-7楼、孵化厂房2号东1-2单元（312451）

业务范围：燃气用具、厨房电器

联系电话：0575-81391766

电子邮箱：szfyjc2021@163.com

嘉兴实验室：浙江省嘉兴市广穹路400号（314001）

业务范围：低压电器、光伏产品、电器附件及连接用电器装置、电源和充电桩、输变电类设备等

联系电话：0573-82077811、82077898、82077919、82077600

0573-82077811（传真）

电子邮箱：diyadianqi@fytest.com

海宁实验室：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西路中国皮革城12号楼（314411）

业务范围：皮革、毛皮、鞋类、纺织、箱包、皮革化工、羽绒羽毛、制革污水污泥

联系电话：0573-87236613、87236693、80708003、80708018

0573-87236612（传真）

电子邮箱：blc_fyt@163.com、gjg@fytest.com



附件十一 危废处理处置承诺书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就申报的“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危险废物处置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本公司承诺投产之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如有违反，愿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引用的大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221012340039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40424003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双菊风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04-29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 (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 (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计算公式：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干流量×排放浓度或实测浓度÷10⁶。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电话：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双菊风机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护陇 (居委会二组)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电话 Telephone	1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4.25~2024.04.2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4.25~2024.04.29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双菊风机有限公司年产风机 10000 台套、电机 5000 台套项目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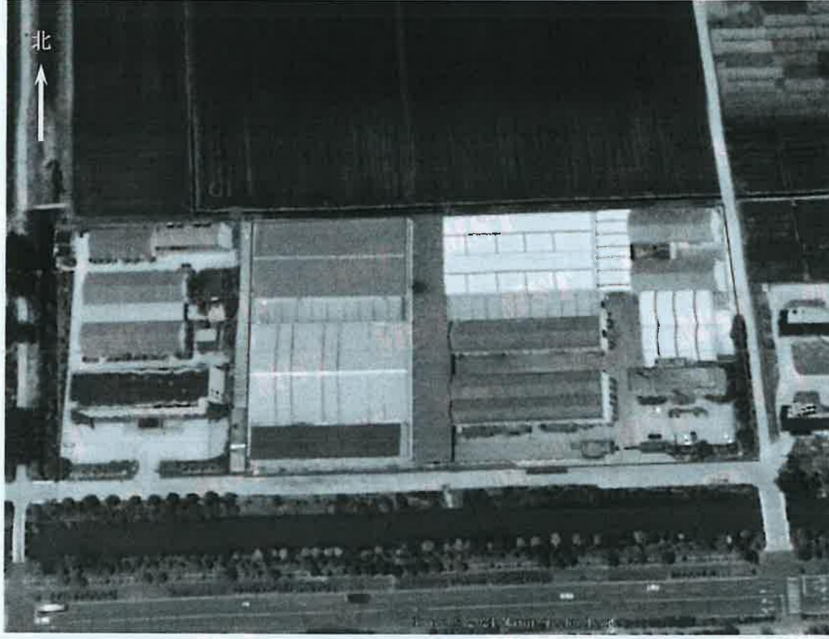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2024.04.26		
检测项目	单位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厂房西北侧) G1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0~2.8	—
	风向	—	东	—
	气温	°C	12.2	—
	气压	kPa	101.3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6	0.3
采样日期		2024.04.26~2024.04.27		
检测项目	单位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厂房西北侧) G1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2.5	—
	风向	—	东南	—
	气温	°C	13.0	—
	气压	kPa	101.3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0.3
采样日期		2024.04.27~2024.04.28		
检测项目	单位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厂房西北侧) G1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4	—
	风向	—	东	—
	气温	°C	11.8	—
	气压	kPa	101.40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0.3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40926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双菊风机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92615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双菊风机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护院(居委会二组)
联系人		电 话	
采样日期	2024年9月26日-9月28日	采样人员	吴亚珍、江兰兰
检测日期	2024年9月26日-9月28日	检测人员	潘晓菁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内容	氮氧化物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 付松雪

审核: 江顶

签发: 田奇友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92615

表(二)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气温(°C)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4.9.26	第一次	21.7	101.23	57.4	东	2.4	阴
	第二次	22.5	101.16	55.9	东	2.4	阴
	第三次	23.1	101.10	53.7	东	2.4	阴
	第四次	24.0	101.02	51.6	东	2.6	阴
2024.9.27	第一次	20.4	101.31	55.9	东	2.3	多云
	第二次	21.0	101.23	53.2	东	2.3	多云
	第三次	21.8	101.14	51.7	东	2.7	多云
	第四次	22.5	101.08	49.8	东	2.7	多云
2024.9.28	第一次	22.4	101.18	53.2	东	2.5	晴
	第二次	23.1	101.11	51.7	东	2.5	晴
	第三次	24.0	101.03	49.6	东	2.8	晴
	第四次	24.8	100.93	47.8	东	2.8	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92615

续表(二)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下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2024.9.26	第一次	0.020
	第二次	0.039
	第三次	0.028
	第四次	0.023
2024.9.27	第一次	0.031
	第二次	0.024
	第三次	0.047
	第四次	0.040
2024.9.28	第一次	0.031
	第二次	0.041
	第三次	0.022
	第四次	0.029

表(三)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752	HRJH/YQ-A05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92615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报告	报告编号	202654181417
报告时间	2026-5-8	划定面积（公顷）	0.25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郭猛全民双创园(2500.00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郭猛全民双创园	面积	2500.00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20315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环境风险防控	<p>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附件十四 产业定位与规划相符性证明

**关于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友和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研发与制造项目
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证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友和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研发与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双创园纬二路南、吉安路西（纬二路8号2幢），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盐都区郭猛镇规划及产业定位。

特此说明！

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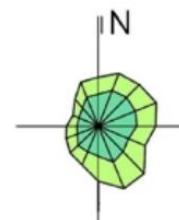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0 110 220 330m



图例

- 项目占地范围
- 500m 评价范围
- 工业企业
- 居民区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概况图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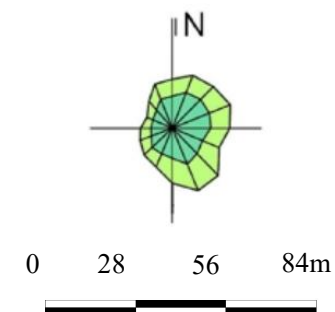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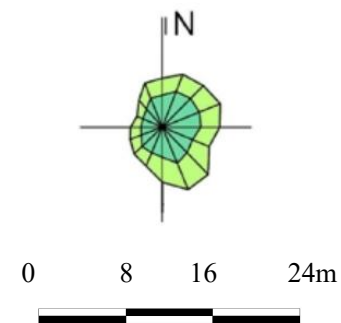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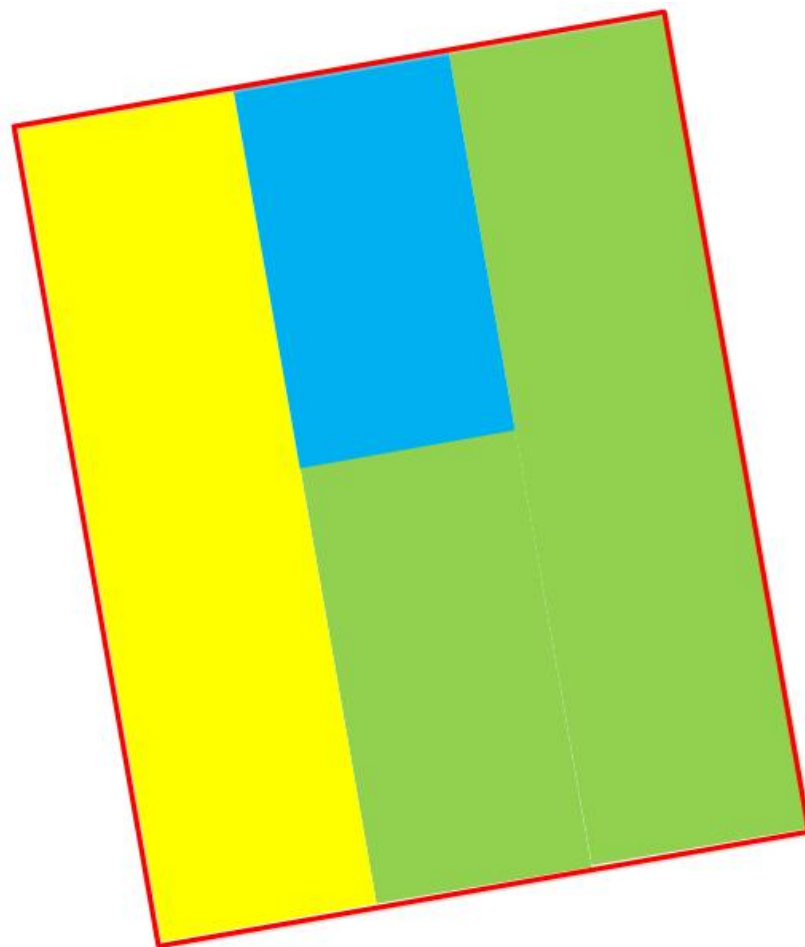
图 例

- 项目占地范围
-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 工业企业





- ①盐城市仁宏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 ②江苏宏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附图三 建设单位卫生防护距离包括图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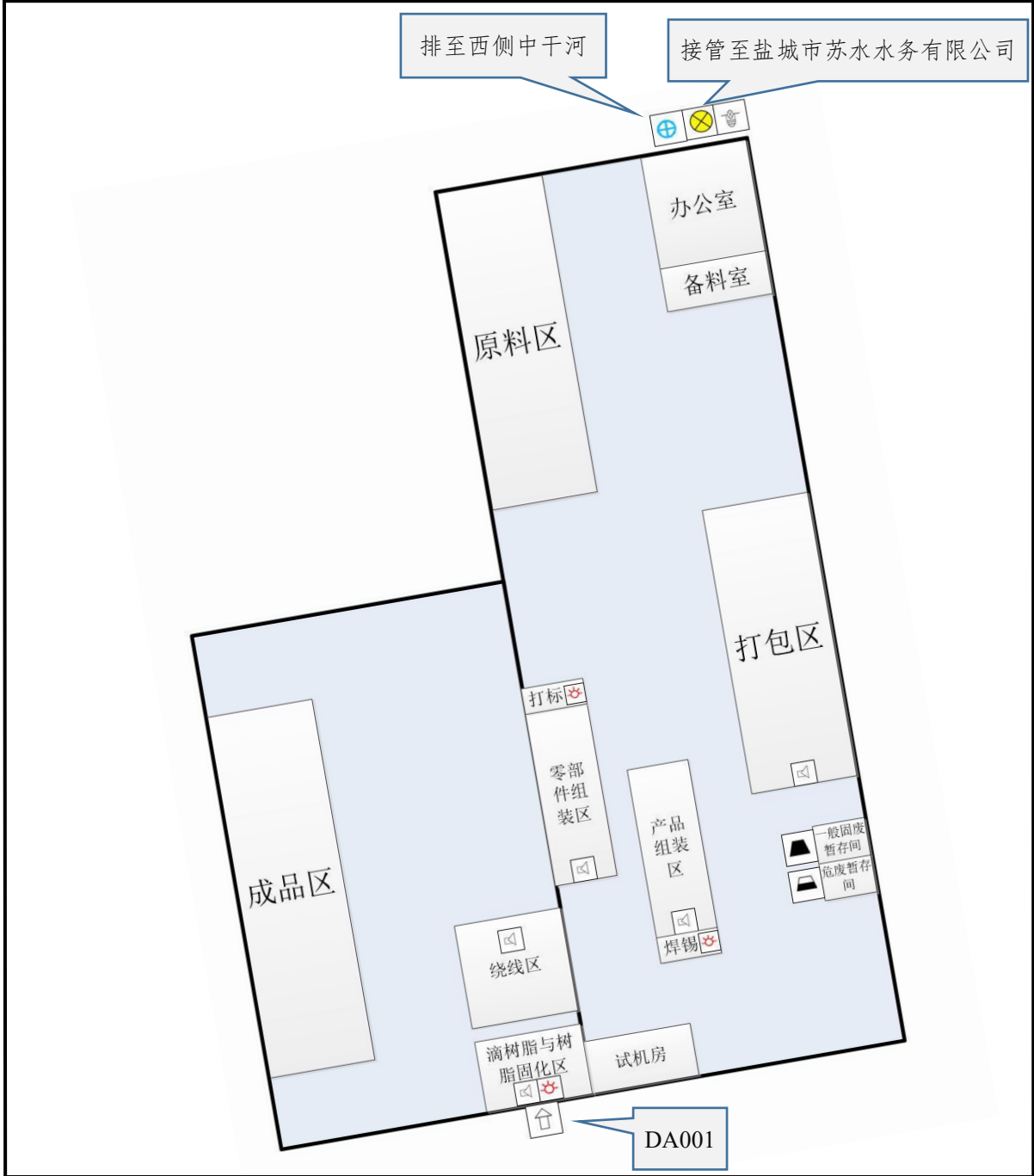


图例

-  江苏标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  本项目占地范围
-  江苏宏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占地范围
-  盐城市仁宏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占地范围

附图四 建设单位厂区平面布置图（一）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0 5 10 15m

	化粪池		主要噪声源
	一般固废暂存间		污水排放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		排气筒
	雨水排放口		无组织排放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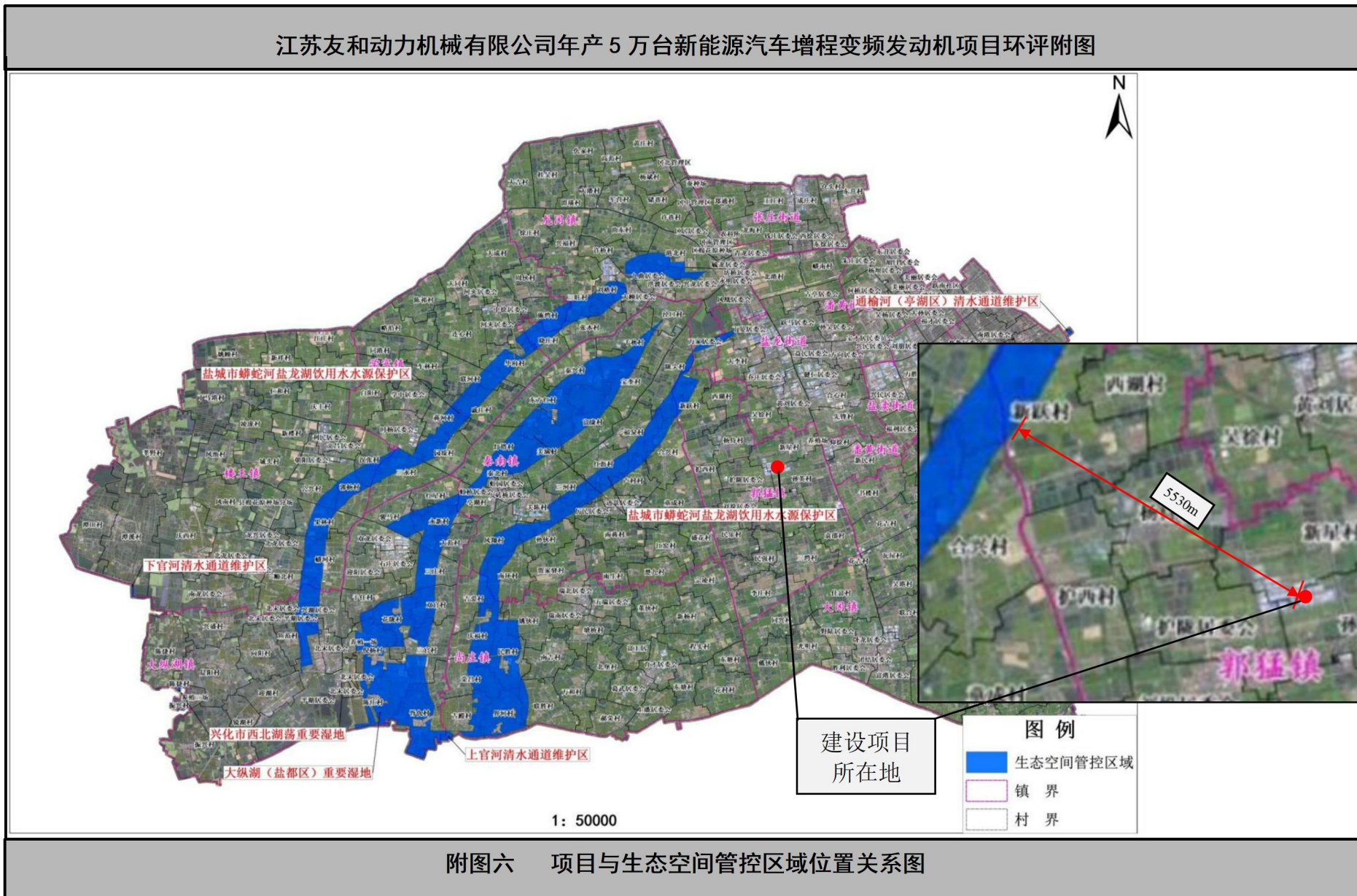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建设单位厂区平面布置图（二）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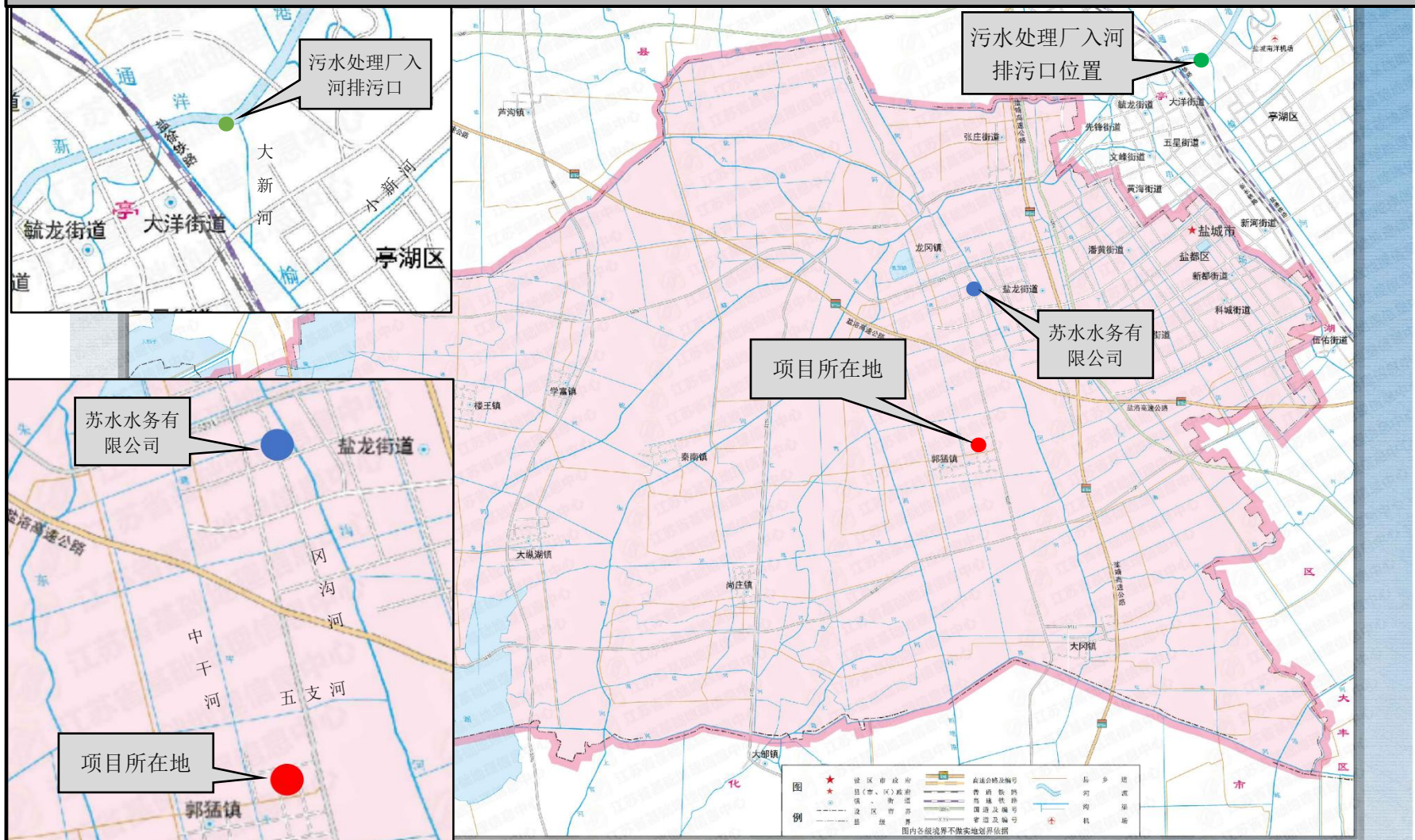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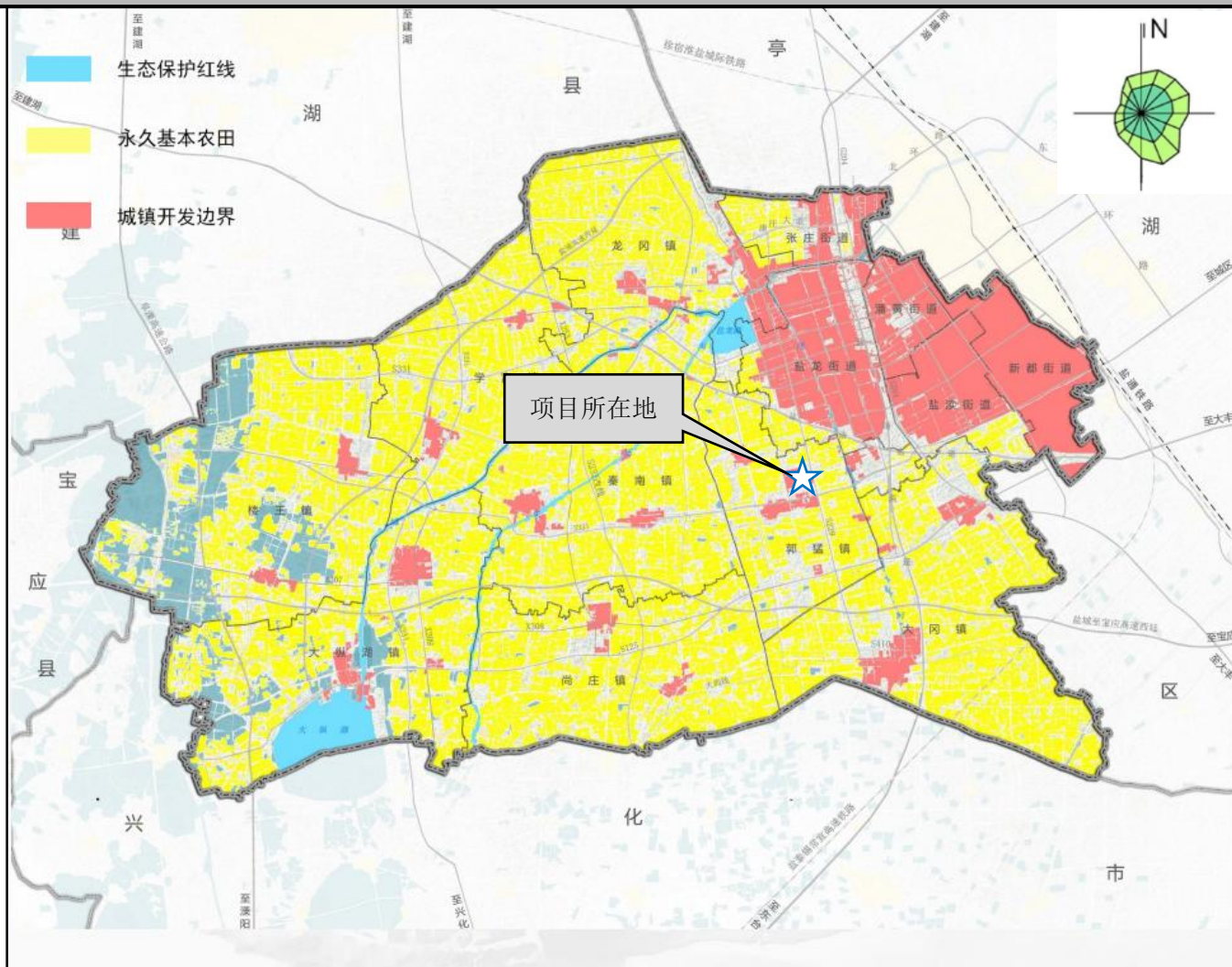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六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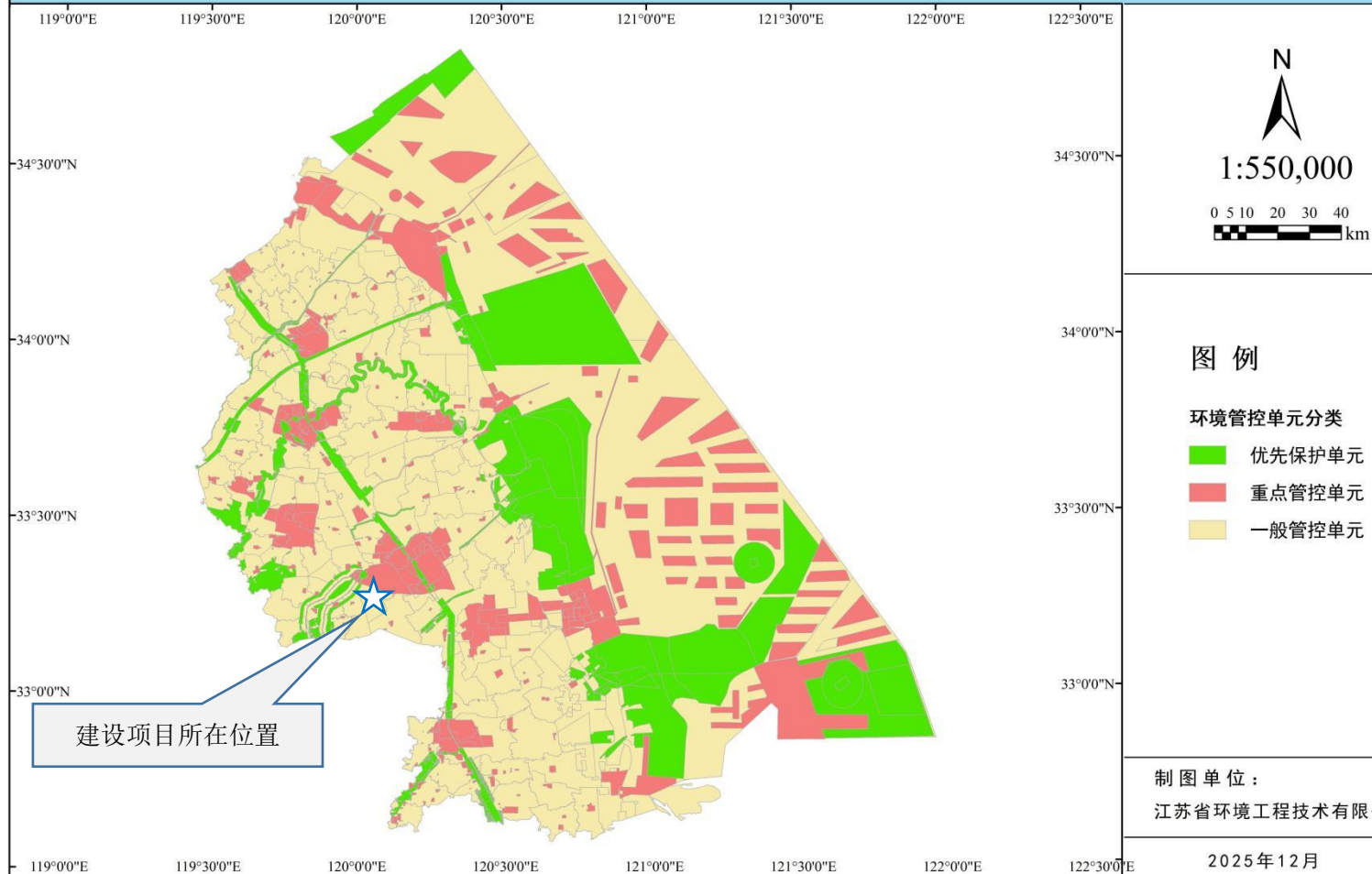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九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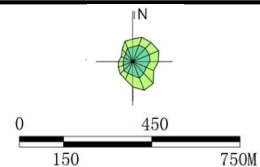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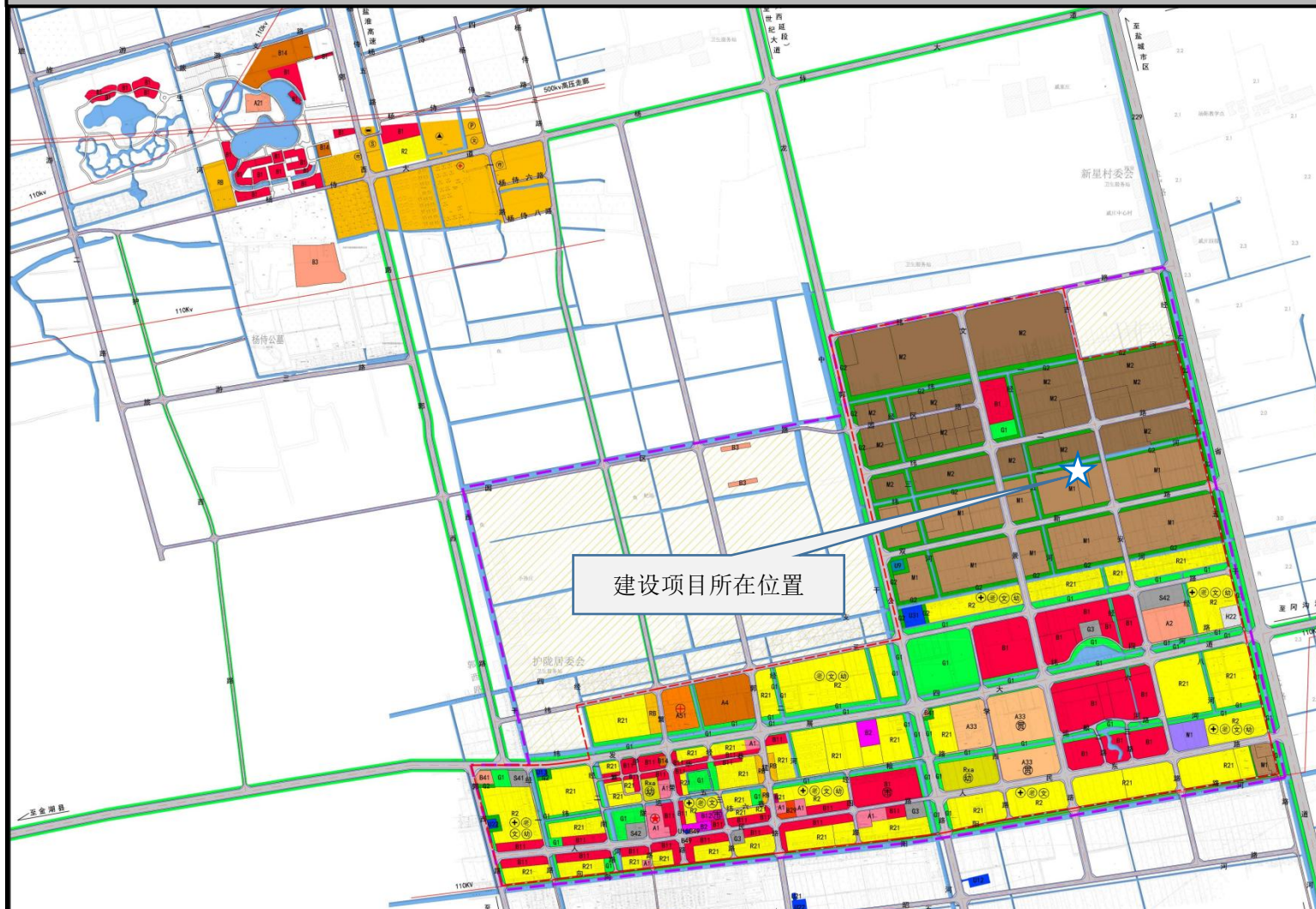
附图十 江苏省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十一 江苏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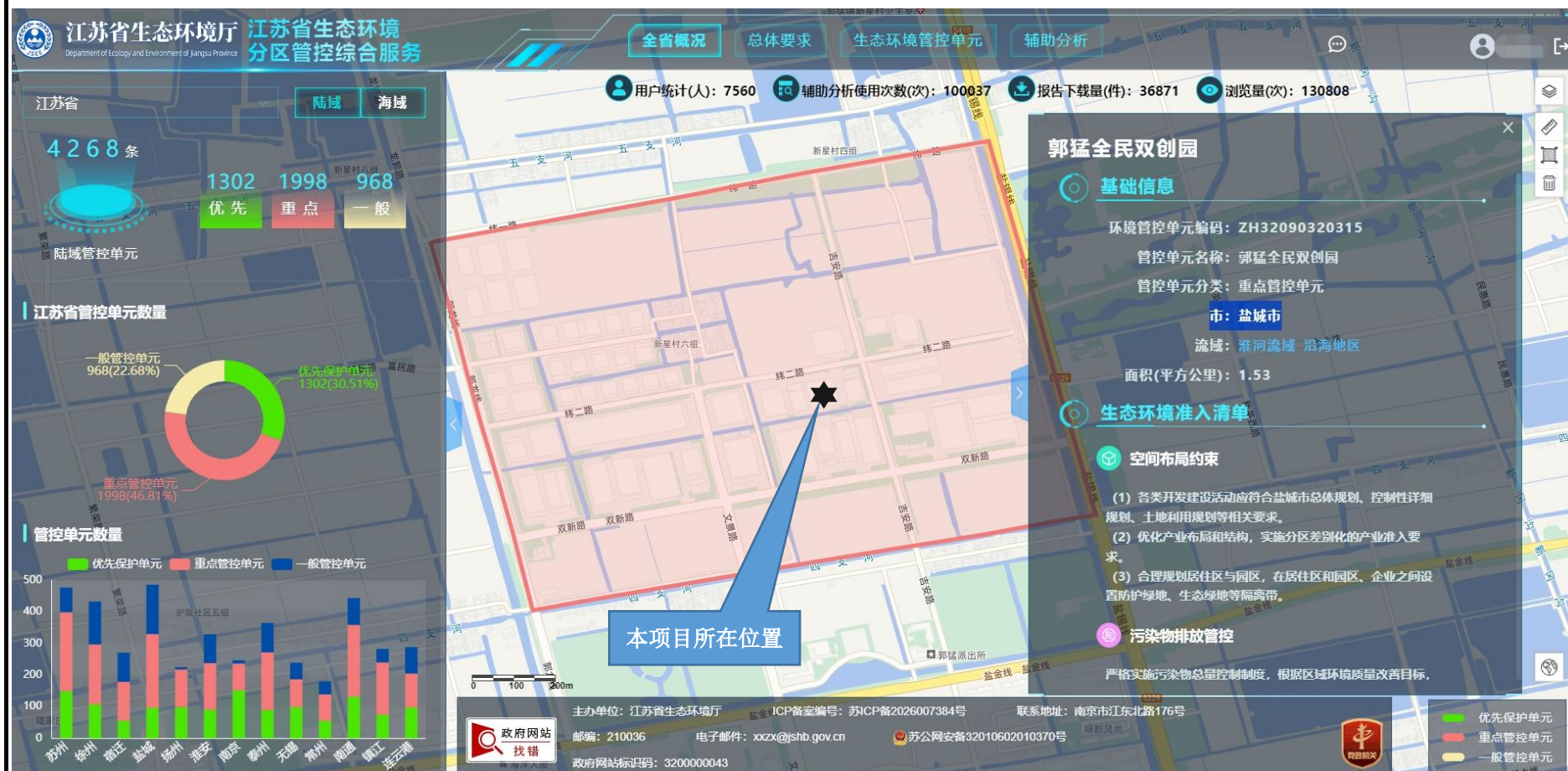


图例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21 住宅用地
- RB 商住混合用地
- R4A 幼托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21 图书、展览设施用地
- A33 九年一贯制学校
- A4 体育用地
- A41 医院用地
- B 商业设施用地
- B1 零售商业用地
- B2 农贸市场用地
- B3 旅馆用地
- B3A 商务设施用地
- B31 金融保险用地
- B32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 B33 娱乐康体用地
- B34 娱乐用地
-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道路
- S41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H22 公路用地
- 供电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邮政设施用地
- 排水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镇政府
- 村委会
- 卫生院/卫生所
- 小学
- 幼儿园
- 市场用地
- 社会停车场
- 公共汽车站场
- 老年活动中心
- 文化活动中心
- 邮政代办点
- 河流水域
- 高压线

附图十二 郭猛镇用地规划图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十三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网站截图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附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08m7NxZ>

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08m7NxZ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一次] 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评公示

136****6929 发表于 2026-05-08 10:3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报审前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1200万公里金刚线母线及其他切割钢丝

项目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龙郭路18号5幢

建设内容：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企业拟投资10000万元，通过租用位于郭猛全民双创园建筑面积为2500m²已建工业厂房，建设“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5万台。

建设单位：江苏友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纬二路南、吉安路西

联系人：王志成

联系电话：13921819987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禾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52918022

四、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主要事项和方式

(1) 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看法；对目前区域范围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重点关心该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本次公示将采取网上公示、现场调查等方式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在此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向指定地址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2) 公众提出意见及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面谈等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附件1：年产5万台新能源汽车增程变频发动机项目.pdf 704.2 K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附图十四 环评报告网站全本公示截图